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97.12.)

專業科目數		共計6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 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民法	一、總則 二、債法 三、物權法 四、親屬法 五、繼承	
二	商事法	一、公司法 二、票據法 三、海商法 四、保險法	
三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非訟事件法：75% 二、民事訴訟法：25%	
四	公證法	一、總則 二、公證人及公會 三、公證及認證 四、其他	
五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一、強制執行法：75% （一）總則 （二）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與不行為請求權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國際私法：25% （一）通則 （二）各論	
六	英文	一、普通英文：測驗一般之英文能力 二、法學英文：測驗專業之英文能力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